

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ད་བློན་ཁྲིམས་ཁྲོམ་ཡུལ་ཅུས་ཀྱི་ཡིག་ཆ།

#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甘环发〔2022〕104号

##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甘孜州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联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州综合执法支队、驻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为推动我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优化工作流程。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甘孜州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损害赔偿联动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甘孜州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  
规程（试行）

附件二：甘孜州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  
规程（试行）示意图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

# 甘孜州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联动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依据生态环境部等 11 家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 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家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环函〔2019〕1147 号）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环函〔2019〕114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对全州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损害赔偿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的条件：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二）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中，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其中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有明确赔偿或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生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需要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第四条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推动、督促落实和指导服务。在案件办理中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提起启动索赔，组织开展鉴定评估，组织开展损害赔偿的案件磋商，签订磋商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提起民事诉讼。

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分局负责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意见，调查取证，参与鉴定评估，配合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对磋商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分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州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第五条 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在对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超标排污、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办理时，进行判定，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参与。认为具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条件的，在立案审批表中提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根据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填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启动



审批表》（附件1），经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分管领导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提交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请示，经州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同时，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取证工作。

第六条 调查取证应当充分收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称述、监测报告、鉴定意见、现场踏勘笔录等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1. 涉事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基本信息；2. 事件基本情况；3. 违法事实；4. 相关证据依据、材料；5. 生态环境损害情况；6. 调查结论及建议）。

第七条 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由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分局向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提起，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的规定程序组织开展鉴定评估工作，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相关分局参与鉴定评估。

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预估在30万元以下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委托3名以上专家结合现场踏勘以及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作出认定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第八条 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或分局，决定终止案件的，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填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终

止审批表》（附件2），经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分局）负责人、支队（分局）分管领导、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分管政策法规与标准科领导，州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相关资料由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备案存档。

第九条 对于决定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损害鉴定评估后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应当组织相关机构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在磋商前15日将磋商告知书送达赔偿义务人。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通知书之日起算。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3次，磋商过程应当全程记录。

第十条 磋商达成一致的，签署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协议，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磋商不成的，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应当收集案件启动审批表、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报告、鉴定评估等案件材料，并会同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或相关分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磋商协议或诉讼判决履行期满后，政策法规与标准科会同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相关分局对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涉及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义务人修复完成后，政策法规与标准科会同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相关分局及生

态损害评估专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第十二条 根据《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关于“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将其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案件审理时参考”之规定，对于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履行磋商协议，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和赔偿的，可以作为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参考情形提交案审会审议。

第十三条 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分局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应当形成专门报告，并交由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根据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分局出具报告的意见，填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移送审批表》（附件4），经本单位领导同意，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第十四条 对经调查决定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条件的，由政策法规与标准科会同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按本规程及时办理。

第十五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驻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至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支队，对涉嫌构成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提起损害赔偿的，由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按本规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录入，案件办理文书、证据材料、鉴定报告、磋商协议、验收评估报告等材料应当作为附件一并上传。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审批表

案件来源		立案号	
案由			
赔偿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案情简介及 启动索赔调 查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与 标准科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与 标准科分管 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或机构 负责人审批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终止审批表 (州支队填报)

案件来源		立案号	
案由			
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终止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分管 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意见	<p>签 名:</p> <p>年 月 日</p>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分管领导意见	<p>签 名:</p> <p>年 月 日</p>
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p>签 名:</p> <p>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终止审批表 (各分局填报)

案件来源		立案号	
案由			
赔偿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 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终止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 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各分局负责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意见	<p>签 名:</p> <p>年 月 日</p>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分管领导意见	<p>签 名:</p> <p>年 月 日</p>
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p>签 名:</p> <p>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4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移送审批表

单位公章：

案件号：

案由			
案情简介			
移送材料清单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与标准科分管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移送日期		接收人	
接收单位	(盖章) 签 名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移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各自留存一份。

附件 5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参考文本)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_\_\_\_\_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x(告知人简称,厅、局等)决定就XXX(简要描述事件名称)事件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事由:

……(简述事件责任主体、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发生时间、地点、调查处置等情况)。

###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简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主要意见内容)

### 三、磋商小组组成: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

受邀参与磋商人: ……

### 四、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 五、其它事项:

(一) 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被告知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应当向告知人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提交代理人的职务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 被告知人应当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告知人提交是否同意磋商的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或者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三) XXX (其他事项)

XXX (告知人):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附件 6

## 授权委托书

(参考文本)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因 XXX (简要描述事件名称) 事宜, 我 (委托人简称, 单位、司、处等) 自愿委托 XXX (受委托人单位及姓名) 为 XXX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的磋商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全权办理 XXX (简要描述事件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 委托时限为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 (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参考文本)

事件名称: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
赔偿义务人: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受邀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会议记录: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受邀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主持人（签字或盖章）:

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_\_\_\_\_

乙方(赔偿义务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赔偿义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 XXX（简要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的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事宜，经磋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证据

XXX（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背景和事实）。

相关证据如下（按条列举相关证据）：

1. XXX;

2. XXX;

## 二、赔偿依据及理由

### （一）赔偿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

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发〔2018〕30号）。

5. 其他有关规定。

## （二）赔偿理由

XXX（根据鉴定意见及相关证据，阐述赔偿义务人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 三、甲乙双方磋商意见

XXX（简要阐述磋商过程）。经磋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磋商意见：

### （一）甲方意见

XXX（阐述甲方磋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人环境违法、环境侵权和环境损害事实，认可鉴定意见）。

### （二）乙方意见

XXX（阐述乙方磋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认可鉴定意见，

不申请重新进行鉴定评估，自愿按照鉴定意见进行赔偿）。

#### 四、赔偿责任及履行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采取 XXX（阐述具体赔偿方式，包括支付赔偿金、开展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等）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要求：

XXX（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相关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开展损害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需进一步明确环境损害修复承担主体、绩效目标、启动时间和期限、完成后的评估要求等）。

####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 XXX 日（不得超过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 XXX 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本协议一式 XXX 份，XXX 单位 XXX 份（明确各相关单位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司法商认申请书

(参考文本)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男/女, XXX 年 XXX 月 XXX 日出生, X 族,  
地址 XXX, 联系方式: XXX。

请求事项:

确认 XXX(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名称)与 XXX  
(赔偿义务人名称)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达成的 XXX 协议  
(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和理由:**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XXX 与赔偿义务人 XXX 经磋商, 达成了如下磋商协议: XXX (写  
明磋商协议内容)。

申请当事人双方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 没  
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  
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  
他法律责任。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 XXX 磋商协议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盖章）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强制执行申请书

(参考文本)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被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男/女, 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 X 族,  
地址 XXX, 联系方式: XXX。

申请内容:

XXX (根据民事裁定书确定)。

申请依据:

XXX 人民法院第 XXX 号民事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因 XXX, 于 XXX 年 X 月 XX 日作出第 XXX 号民事裁定书。  
但赔偿义务人拒绝执行该磋商内容的给付义务。为了维护  
赔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恳请贵院  
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 甘孜州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规程（试行）示意图

甘孜州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规程（试行）

示意图





